

呼卫健综保字（2021）20 号

关于 2022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报名审核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旗县区卫健委、驻呼各卫生医学院校、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内蒙古考区关于 2022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内卫考发〔2021〕75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考点实际情况，为保障考试工作进行顺利，现将 2022 年呼和浩特考点护士执业资格考试（以下简称考试）报名审核工作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考试政策宣传

为保证 2022 年度考试报名工作顺利开展，各单位要在考生报名工作中广泛宣传考试有关政策，及时向辖区各单位、各部门下发相关报名通知，将报名条件、时间、地点、所需材料及有关事项公布，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报名手续。以

便考生及时、准确了解报名、缴费等考试相关信息。

凡符合原卫生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《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》（部长令第74号）中报名条件的人员，可以报名参加考试。各报名审核点要严格按照《护士条例》和《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》审定考生报名资格，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严禁参加考试。同时，审核通过的考生必须签订《2022年全区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》。

二、考生报名、资格审核、缴费时间

考试类别	护士执业资格考试	备注
网上预报名时间	2021年12月8日—21日	考生自行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进行预报名 (www.21wecan.com)
现场确认时间	2021年12月9日—22日	在此期间报名点结合当地工作实际情况自行确定
资格复审时间	2022年1月24日前	具体时间考点另行通知
考生网上缴费	2022年1月29日-2月8日	过期未交费视为自动放弃考试

三、报名审核要求

(一) 报名点设在各旗、县、区卫健委及各相关院校

为保证考试资格审核顺利开展，各报名审核点要在规定时间完成考生现场确认和初审，以待复审；合理选择现场确认时间，避开网上报名的高峰时间；要做好与辖区医疗卫生单位的沟通联系和考生的通知宣传工作；**各报名点要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做好现场工作，保障考生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**

(二) 报名考生需提交的材料：

- 1、申请表；（网报后考生自行打印）
- 2、身份证复印件；
- 3、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；（有老毕业证、外地中专，无明显鉴别方法的情况下提供学籍档案；大专及以上毕业证2002年以前入学的提供教育厅学历认证；国外毕业证提供教育部学历认证）

（院校应届考生复审时需提供招生花名册复印件盖学校公章）

4、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登记表；（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印章）（见附件）

5、2022年全区卫生健康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；（见附件）

6、近期小二寸白底免冠照片1张。（自行粘贴于《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登记表》上）

- 附件：1、《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登记表》
- 2、《2022 年全区卫生健康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》
- 3、微信公众号（所有考生务必关注呼和浩特市卫生考务信息微信公众号，有关缴费、考试、发证等事项通过公众号通知）

咨询电话：6626110、15335555503

2021年12月6日

附件 1:

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登记表

考区	考点			档案号			报名序号
基本信息	姓名		性别		民族		照片
	出生日期		身份证号				
报名信息	报考专业			报考类别			
	从事专业年限		现有资格年限		报考次数		
教育信息	报考类别最高学历		毕业专业			毕业年月	
	毕业学校				联系电话		
审查意见	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 单位审查意见：		报名点审查意见：			盟市人事部门资格审查意见：	
	年 月 日 印 章		年 月 日 印 章 (经办人签字)			年 月 日 印 章	
自治区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机构意见：				自治区人社厅备案意见：			
年 月 日 印 章				年 月 日 印 章			

附件 2:

2022 年全区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生 诚信考试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 2022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（护士执业）资格考试的考生，现已认真学习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1 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（考试作弊行为入刑定罪）、《考场规则》等考试相关规定，为维护考试的严肃性、公平性，共同创造文明、诚信、健康的考试环境，特做出以下郑重承诺：

1. 保证在考试中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及国家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的纪律和规定；不参与组织考试作弊、为组织考试作弊提供帮助、买卖试题、替考以及伪造、变造、盗用他人身份证件等犯罪行为；如有违纪、违规行为，自愿服从考试主管部门或考试管理机构的处理决定，并接受相应处罚。

2. 自觉维护考试的健康和谐环境，尊重监考人员。发现网络谣言、网上虚假信息积极举报，做到不造谣、不传谣、不信谣。

3. 保证自觉服从考试主管部门或考试管理机构的统一安排，接受监考人员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。

我承诺遵守以上内容。

承 诺 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3:

内蒙古考区微信公众号



呼和浩特卫生考务信息微信公众号

